

CY-CH-20250102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永吉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永吉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长春彩宇科技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吉林长春

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永吉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。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，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服务的名称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永吉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。

2. 项目服务地点：永吉县

3. 项目内容：

根据国家和省部署要求，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结合部下发图斑及通化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地类对接成果等，组织开展县级内外业调查、实地拍照举证、逐图斑地类前置检查、数据库更新、县级自检、市级预检、省级检查和国家级核查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，掌握全县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。

4. 服务时限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入场，按照省和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，国家级核查结果合格后本项目结束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工期顺延。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实事求是的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进行变更，确保调查成果的准确性。数据库质检必须满足国家要求，新增建设用地图斑、补充耕地图斑 2 个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 3 项指标差错率均低于 1%为合格。

第三条 技术依据

- (1)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 21010-2017);
- (2)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(试行)》
(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51号);
- (3)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(TD/T 1055-2019);
- (4)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》(TD/T
1058-2021);
- (5)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61号);
- (6)《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;
- (7)《2024年度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。

第五条 工作成果要求

按照《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,包括数据成果、文字成果和其他成果等。

(一) 数据成果

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、矢量数据、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。

(二) 文字成果

文字成果主要包括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。

(三) 其他成果

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、说明材料等。

第六条 工作经费

- 1、合同总金额:陆拾叁万伍仟元整(小写:635,000.00元)。

2、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：甲方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因地方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长春彩宇科技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威尼斯花园支行

帐号：22001319137055000670

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基础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。

2、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，配合乙方开展相应工作。若甲方不能正常提供工作条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，工期顺延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中止乙方工作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补偿。

4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、时间、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工作成果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提供服务影响工期的，则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赔偿。

3、乙方应对项目最终成果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。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数据全部交还。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保留数据成

果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 方：永吉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吴治强

2025年 / 月 13 日



乙 方：长春彩宇科技测绘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2025年 / 月 13 日

